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6-0064 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兴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水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倩雯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20,885,285.25	3,236,928,025.26	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23,018,599.47	2,877,986,228.45	5.0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9,042,834.10	1.75%	2,314,468,153.12	-1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262,955.99	9.47%	205,637,291.11	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357,742.78	25.59%	176,635,494.89	1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9,383,570.34	685.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39.39%	0.57	-4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39.39%	0.57	-4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0.07%	6.95%	-1.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5,248.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740,692.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08,498.6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36,545.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36,282.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6,029.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28,945.31	
合计	29,001,796.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67,661.06	因其系国家规定之税费，且其金额计算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故不具特殊和偶发性，因此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3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兴江	境内自然人	51.86%	186,705,000	186,705,000	质押	82,800,000
杨金毛	境内自然人	4.37%	15,714,000			
周桂荣	境内自然人	3.05%	10,980,000	9,112,500	质押	5,500,000
杨辉	境内自然人	2.78%	9,990,000	8,100,000	质押	5,000,000
顾建强	境内自然人	2.30%	8,280,000	7,087,500	质押	4,150,000
邱建荣	境内自然人	2.30%	8,280,000	7,087,500	质押	4,150,000
姚战琴	境内自然人	2.27%	8,181,000			
单建明	境内自然人	1.94%	7,000,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177 号集合资	其他	1.39%	5,002,154			

金信托						
李德春	境内自然人	1.23%	4,410,000	4,050,000	质押	2,2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杨金毛	15,7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14,000		
姚战琴	8,181,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1,000		
单建明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177 号集合资金信托	5,002,154	人民币普通股		5,002,154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	4,244,620	人民币普通股		4,244,62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兴和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32,254	人民币普通股		3,232,254		
杨辉	1,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0,000		
周桂荣	1,86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7,5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165 号集合资金信托	1,69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0,700		
顾寄平	1,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7,735,245.43	4,710,323.41	64.2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华商云信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笔开办费所致。
应付账款	116,530,212.69	192,950,037.63	-39.61%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55,994,275.04	37,459,068.75	49.48%	主要系报告期预收客户的货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3,317,191.52	9,252,043.21	43.9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补助资金500万所致。
股本	360,000,000.00	200,000,000.00	8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专项储备	11,473,549.77	32,078,469.86	-64.23%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置的安全设备较大，在本科目冲减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3,408,851.50	3,839,667.26	-188.78%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贴息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33,936.63	3,207,609.60	-74.00%	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22,401,786.20	3,411,627.04	556.63%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0,731,208.98	45,522,648.00	-54.46%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再生资源回收财政补助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83,570.34	-32,324,685.83	685.88%	主要系报告期内到期托收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03,005.45	-717,070,678.68	77.83%	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首次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0	945,202,497.24	-104.23%	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27,998.80	194,960,267.70	-105.30%	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开拓新的增长点，公司与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华商云信用保险股份公司。华商云信用保险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信用保险；保证保险；责任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工商注册为准）。公司出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预计占被投资标的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8%。

本次发起设立华商云信用保险股份公司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5月17日与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签订《发起人协议书》。为进一步优化华商云信用保险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在筹建过程中对发起人及持股比例进行优化调整，引入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发起人，并于2016年9月12日再次签订《发起人协议》。目前，公司已按《发起人协议》约定交付前期筹备费用，华商云信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材料已上报中国保监会，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二）受让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为优化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其的管控，提高风险控制水平，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在持有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3,531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7.66%）的基础上，决定受让湖州阿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1,8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00%），受让金额为人民币1,960万元，受让后公司持有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5,331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6.66%。

本次受让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8月4日与湖州阿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目前，公司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转让对价并完成股权转让交割手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	2016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9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受让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016 年 08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高兴江	股份限售承诺	（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2）若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2015 年 05 月 15 日	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	严格执行中
	顾建强;李德春;邱建荣;杨辉;周	股份限售承诺	（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	2015 年 05 月	至 2016 年 5 月	执行完毕

	桂荣		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2) 若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15 日	14 日	
	方建平;姚战琴; 顾寄平;杨金毛	股份限售 承诺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015 年 05 月 15 日	至 2016 年 5 月 14 日	执行完 毕
	高兴江	股份减持 承诺	(1) 在本人所持的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 20%，且该等减持不得影响本人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2) 在本人所持的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时的减持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3) 若本人于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4) 本人将在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5 年 05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严格执 行中
	顾建强;李德春; 邱建荣;杨辉;周 桂荣	股份减持 承诺	(1) 若本人于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2)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后，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5 年 05 月 15 日	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	严格执 行中
	杨金毛	股份减持 承诺	(1) 在本人所持的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数量最高可达锁定期届满时本人所持股份的 100%。(2) 在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时的减持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3) 若本人于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	2015 年 05 月 15 日	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	严格执 行中

			行相应调整。(4)本人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高兴江;顾建强; 李德春;李国强; 刘继斌;邱建荣; 沈惠玉;薛智辉; 杨辉;周桂荣;永 兴特种不锈钢 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 股价承诺	为保持股份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制定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 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股票每年首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 公司应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 (1) 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 不能迫使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三)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 依法做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做出决议,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后, 公司董事会可于公司股票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 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四)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可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	2015 年 05 月 15 日	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	严格执行中	

			票的, 单次增持公司股票总金额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控股股东在增持前应向公司董事会通知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票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应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3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公司承诺, 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 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 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高兴江;高亦斌;顾建强;李德春;李国强;刘继斌;邱建荣;沈惠玉;宋志敏;徐东华;薛智辉;杨辉;于永生;郑炜祥;周桂荣;周勤德;杨金毛;姚战琴;方建平;顾寄平;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1) 若《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股份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本人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2)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 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2015 年 05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执行中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高兴江;高亦斌;顾建强;李德春;李国强;刘继斌;邱建荣;沈惠玉;宋志敏;徐东华;薛智辉;杨辉;于永生;郑炜祥;周桂荣;周勤德;杨金毛;姚战琴;方建平;顾寄平	其他承诺	本人或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 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 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的, 本人将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 如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 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 如因违反该等承诺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3) 若因违反该等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做出相应裁决、决定, 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2015 年 05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执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2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2,159.52	至	26,591.42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159.5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公司订单及销量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且公司成本及费用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9 月 0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